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裀葳

　　陳欽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叙閎